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冯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马晓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冯宇先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8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冯宇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

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马晓珣女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冯宇先生、马晓珣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在新一届职工代表董事就任后，周初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离任后周初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初新先生通过深圳市银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7,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周初新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

周初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25日

## 职工代表董事冯宇的简历

冯宇，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6.9-1991.7 北京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新闻专业，大学本科

1991.09-1991.12 辽宁省《渤海商报》，职员

1992.01-1993.01 美国夏威夷罗阿学院，国际贸易专业进修

1993.01-1994.04 沈阳和平区和泰公司，业务经理

1994.05-1994.12 辽宁省海城市对外经贸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1995.01-1995.1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青年总裁委员会，联络部主任

1996.01-1998.04 海南汇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998.05-1999.05 深圳市先科房地产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

1999.05-2000.02 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2000.03-2000.11 深圳市国际会展中心，办公室科员

2000.11-2004.01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2004.01-2006.03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06.03-2021.1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1.11.04-至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职工代表监事马晓珣的简历

马晓珣，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8.9-2002.7 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大学本科

2002.10-2003.3 广东君道律师事务所，行政助理

2004.1-2009.4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租赁所，档案员

2009.4-2010.8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团委专员

2010.9-2015.3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特发小区管理处，主任助理

2015.3-2016.3 特发物业企业管理部，副经理

2016.4-2021.11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2021.11-至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晓珣通过深圳市银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晓珣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